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1551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更正辦理「111年全國柔道錦標賽」
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1年4月15日華柔字第1110000019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競賽規程修正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八條每單位每位選手一組僅能報名一個量級(得以跨組)，
修正為(不得跨組)。

(二)第十一條比賽分級(四)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，補正
疏漏之第五級73.1公斤-81公斤，原第五、六、七量級修
正為第六、七、八量級。

(三)第十三條比賽制度及時間(一)國小團體組2.三人團體賽
制之中堅限第3-4級(33.1-41.0公斤以上)修正為(33.1-
41.0公斤以下)。

(四)第十六條注意事項(五)服裝規定新增文字:柔道衣背部應
繡有符合公告規定之背布。

(五)刪除附件賽程分配表，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。

三、另本賽會依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
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凡報名之隊職人員皆須提
供3劑新冠疫苗接種紀錄卡證明，13歲以上選手須完成接種2

裝

訂

線



劑，13歲以下選手須提供賽前3日內所作新冠疫苗快篩試劑
陰性報告證明始得進場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
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